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 年 8 月 26 日